

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长沙市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实施政府卫生防病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其主要职能为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检验与评价、技术管理与服务、应用研究与指导、综合防治与健康促进等。

2、承担各类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职业病、食源性疾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救灾防病；疫苗供应与管理；食品、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测检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以及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科室14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后勤科、绩效项目办、传防艾防科、应急质控科、免疫规划科、结核病防治科、慢病健教科、学卫职卫科、监测科、血吸虫病防治科、检验科、预防接种门诊。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00人，实有人数9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

入预算3,489.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89.8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681.59万元，主要是本年非税执收成本中的疫苗成本项目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核算，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489.8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681.59万元，主要是本年非税执收成本中的疫苗成本项目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核算，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89.8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045.8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897.36万元，公用经费148.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4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44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监督整治项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项目及疾病预防控制业务活动等方面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4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主要是本年申报在职在编人员比上年减少1人，对应的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25.8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冠疫情防控任务减少，对应的公务用车开支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4.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4.7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格：

[长沙市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